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蕉华工业园区）（E116.152622°，N24.602469°），占地面积14900m²，建筑面积5588.1m²。现建有一条年处理废电路板20000t、废覆铜板10000t的湿法破碎分选生产线和一条年利用50000t废树脂粉生产免烧环保砖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9月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2年8月通过自主验收。

该公司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预计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11000t/a，从回收的废旧锂电池中挑选出约10%可梯次利用的废

旧锂离子电池进行梯次利用，剩余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锂离子电池约 10000t/a 进行破碎分选。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的回收和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一层、层高 8m 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900m²。生产厂房内部间隔为 1 个 500m² 废锂电池破碎分选车间、1 个 150m² 放电区、1 个 250m² 原料库、1 个 120m² 产品库、1 个 120m² 拆包间、1 个 120m² 检测间、1 个 100m² 危废间。主要产品包括铜粉、铝粉、废钢壳、电极材料粉、塑料隔膜和经储能站装配好的储能电池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 300 天/年，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代码：2206-441472-04-01-59188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蕉岭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放电工艺产生的放电池溶液，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放电工艺，沉淀池沉淀物经过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滤液全部回用于放电工艺，更换的放电溶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碱液喷淋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压滤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石窟河。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破碎分选工艺废气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塔”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冷凝器冷凝回收后再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除雾+沸石转轮吸附+R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氟化物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破碎机、脱水机、振动筛、旋风分离器、粉膜分离器、风机、泵等，通过采取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五金材料和废催化剂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送回废锂电池破碎分选生产线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放电区压滤渣、放电区废放电溶液、喷淋塔沉渣、冷凝回收的废有机溶剂、废电

路板和废气处理系统废沸石分子筛，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废锂电池破碎分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构筑，混凝土上设置不小于 2mm 厚的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废有机溶剂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渗，包括：（1）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即不相互反应）；（2）危废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构筑，混凝土上设置不小于 2mm 厚的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采用铺设混凝土的硬化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6.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间设置环形截污沟和集液池，集液池收集量保证单罐最大容量的危险废物全部泄漏得到有效收集，当危险废物泄漏后将泄漏危险废物储存在集液池内，不进入水环境；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厂区雨水排放总管和事故应急池设置截止阀门，事故发生时将消防废水通过收集管道汇集至事故应急池，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使得消防废水、初期雨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地表水体。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一座 180m³事故应急池和 1 座 3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7.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6.5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4.82t/a，无组织排放 1.74t/a。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